



鄔可晶: 談《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》甲乙本編聯及相關問題

在2009-1-7 22:18:37 发布:

談《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》甲乙本編聯及相關問題

(首發)

鄔可晶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07級博士生

我們在《〈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〉重編釋文》[1] (以下簡稱“重編釋文”)中提出了一個關於《凡物流形》甲本編聯的新方案, 即: 1~11+12A+13B+14+13A+12B+22+23+17; 27; 16+26+18+28+15+24+25+21; 19+20+29+30。李銳先生也提供了一個新編聯, 即: 1-11、12A+13B、14-15、24-25、21、13A+12B、22-23、17、26、18、28、16、19-20、29-30, 並對我們的編聯有所質疑。雙方的分歧主要在於“簡14、16、26如何與上下文銜接”。[2]我們在這篇小文裏想就此問題進一步闡明我們的編聯理由。由於李銳先生的質疑多基於乙本而發, 我們也想在此討論一下乙本的編聯問題。不當之處, 敬請李先生及讀者指教。

一 甲本“14+13A”和“16+26+18+28+15”的編聯理由

我們編聯甲本的思路是: 跟乙本比較, 凡甲本分屬於不同簡而乙本連抄在同一簡上者, 率先據以連綴成序; 再根據甲本自身的語言綫索和文義, 進行編聯。甲本13A的內容不見於乙本, 甲本14的內容見於乙本9和10A (長10.2厘米, 上平頭、下殘), 甲本16的內容見於乙本11A (長25.4厘米, 上殘), 甲本26的內容見於乙本19 (乙本19係由兩段殘簡綴合而成, 上段長5.1厘米, 下段長21.8厘米。綴合後上平頭, 下殘。長26.9厘米), 甲本18的內容一部分見於乙本13A (2.3厘米)+13B (13.2厘米), 甲本28的內容一部分見於乙本20

（長19.7厘米，上殘，下平頭）、21（長8厘米，上平頭，下殘），甲本15的內容大部分見於乙本10B（長11厘米，上、下殘）。甲本18、28由於乙本有連抄在一簡上的內容而必須連讀，16應排在18+28之前，對此我們跟李銳先生的意見是一致的，可以不必贅述。此外，其它簡都不屬於上面所說的“甲本分屬於不同簡而乙本連抄在同一簡上”的情況。所以，我們的編聯主要是從文義考慮的。

14、13A的簡文是：

夫雨之至，（孰）雩口之？[3]夫𠄎（凡一風）之至，（孰）？飄而迸之？
（聞）之曰：𠄎（察）[4]道，坐不下𠄎（席）。𠄎（文）【14】

而智（知）名，亡（無）耳而（聞）聖（聲）。卉（艸一草）木？（得）之𠄎
（以）生，含（禽）獸？（得）之𠄎（以）𠄎（鳴），遠之弋（？）【13A】

《重編釋文》曾為“𠄎”括注“揣”，認為“𠄎而智名”讀作“揣文而知名”。最近，秦樺林先生《楚簡〈凡物流形〉札記二則》把“𠄎”讀為“端文”：[5]

端，“詳審”之義，如《戰國策·趙策一》：“韓魏之君視疵端而趨疾。”“端文而知名”，可參看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名聞而實喻，名之用也。累而成文，名之麗也。用、麗俱得，謂之知名。”

由簡文“𠄎道，坐不下席”不難看出，《凡物流形》推崇無為而治，《大戴禮記·主言》：“孔子愀然揚麈（眉）曰：‘參，女以明主為勞乎？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……明主奚為其勞也？’”《文子·精誠》：“（大人）執沖含和，不下堂而行四海，變易習俗，民化遷善，若生諸己，能以神化者也。”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：“執中含和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，變習易俗，民化而遷善，若性諸己，能以神化也。”

按：秦先生所引“端”有“詳審”義的書證，大概根據的是《漢語大字典》。[6]《戰國策·趙策一》“韓、魏之君視疵端而趨疾”鮑彪注：“視端，畏之；趨疾，避之。”“視端”與“趨疾”同為動補結構（“疵”即人名“卻疵”），顯然不得釋作“視審”。“端”訓“詳審”，與韓魏之君畏懼卻疵的文義也不符合。此說非是。古多訓“端”為“正”，[7]這裏的“視端”即“視之正”，與“趨疾”即“趨之疾”對文。“視疵端”應該就是按照《禮記·玉藻》所載“目容端”的要求做的。蔣驥《山帶閣注楚辭》把《楚辭·遠遊》“內惟省以端操兮”的“端”訓為“審也”[8]，亦不可信。“端操”應是“貞節專一”之義，

[9]這種意思的“端”也可以認為與“專”通。在沒有找到先秦兩漢文獻中表“詳審”義的“端”的確切用例之前，我們不主張把“耑文”讀為“端文”。不過，秦先生所引《荀子·正名》“名聞而實喻，名之用也。累而成文，名之麗也。用、麗俱得，謂之知名”的話，倒是可為“揣文而知名”的讀法提供有力的佐證（“揣”當訓“度”），增強了我們把14和13A前後相序的信心。13A排在14之後，則“草木得之以生，禽獸得之以鳴”的“之”即指代所“叢（察）”之“道”。《管子·內業》：“凡道，無根無莖，無葉無榮，萬物以生，萬物以成，命之曰道。”《太平經·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》：“夫天以要真道生物，乃下及六畜禽獸。夫四時五行，乃天地之真要道也，天地之神寶也，天地之藏氣也。六畜禽獸皆懷之以為性，草木得之然後生長；若天不施具要道焉，安能相生長哉？”簡文的意思與此相合。這兩句話是緊接著回答13B所提出的“草木奚得而生，禽獸奚得而鳴”的問題的；若把13A接在21之後，亦即在13B提出問題以後，中間要隔14、15、24、25、21等簡才回答，行文邏輯上也不很合適。

“16+26+18+28+15”的編聯理由，要從15位置的安放談起。李銳先生採用14+15的方案，我們先把他的釋文引在下面：

識道，坐不下席，端文（冕），[上]【14】眇於天，下審於淵。坐而思之，至於千里；起而用之，敷於四海。聞之曰：至（致）精而智，【15】

這種釋讀存在幾個問題。第一，“𠄎”字楚簡習見，在郭店簡發表後，李天虹先生通過全面分析，指出此字在楚簡中大都應讀為“文”；[10]上博簡中的“𠄎”也主要用來表示“文”。[11]“冕”這個詞在郭店《唐虞之道》簡7中用“免”來表示，在郭店《成之聞之》簡7中用“襪”來表示。所以，從用字習慣來說，“𠄎”讀為“冕”是不合理的。第二，李銳先生已指出，簡15的“𠄎”又見於郭店《語叢三》簡55，可進一步隸定為“𠄎”。按其文例為“𠄎（賓）客之用緇（幣）也”，正用為“賓”。“𠄎”還見於《上博（二）·容成氏》簡5“四海之外𠄎”、《上博（三）·周易》簡40“（包）又（有）魚，亡（無）咎，不利𠄎”，也都用為“賓”。所以，從用字習慣來說，“𠄎”讀為“眇”是不合理的。第三，“番”是滂母元部字，“審”是書母侵部字，二者聲韻都差得很遠，無由相通。[12]而“播”是幫母月部字，與“番”聲為同系，韻為陽入對轉，且“播”本从“番”得聲，沒有問題可以相通。所以，從古音來說，“番”讀為“審”是不合理的。

其實，“上𠄎（賓）於天，下番（播）於困（淵）”一類的话古書屢見。小正先生認為簡文的“賓”訓“列”、“播”訓“布”，並引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十問》、《莊子·刻意》、《管子·內業》等類似說法為證。[13]《上博（三）·彭祖》簡4：“既只於天，或（又）惟於困（淵），夫子之息（德）登矣。”亦與此相類。“賓”可訓“至”[14]，與

“播”對文義近。李銳先生為何要把這句話讀成“[上]昞於天，下審於淵”呢？細想這跟他對簡文的編聯有關。李先生是主張14+15的，如上所引，“識（引者按：當讀為“察”）道”的主語是人，那麼“上^宥於天，下番於困（淵）”的主語也應是人。可是上引古書裏的類似說法，如《十問》“尚（上）察於天，下播於地”的主語是“彼生之多”，《莊子·刻意》“上際於天，下蟠於地”的主語是“精神”，《彭祖》的主語是“夫子之德”，都不是人。如果讀作“上賓於天，下播於地”，主語就與簡14“識道”的主語不一致了，所以李先生才會這樣改讀。這一點恰好暴露了14+15的編聯是有問題的。

我們把15排在28之後，不僅由於28的最末一字為“上”，剛好能跟15的“^宥於天”銜接，更重要的原因是《管子·內業》裏有如下一段話：

道滿天下，普在民所，民不能知也。一言之解，上察於天，下極於地，蟠滿九州。

這與簡文28+15“... 心之所 貴唯^一（一）。？（得）而解之，上^宥（賓）於天，下番（播）於困（淵）”妙合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是故一之理，施四海；一之解，際天地。”《文子·原道》：“故一之理，施于四海；一之謁，察於天地。”馬王堆帛書《十大經·成法》：“昔天地既成，正若有名，合若有刑（形），可以守一名，上拴之天，下施之四海。”“一之解，察於天地。一之理，施於四海。”也都與簡文的表述一致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指出《十大經·成法》和《管子·內業》的“察”似當讀為“際”，訓為“至”、“接”。[15]從《淮南子·原道》作“際天地”來看，其說可信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“高不可際”高誘注：“際，至也。”上引這些“察”讀為“際”，與“極”、“施”對文近義，跟簡文“上賓於天”的“賓”同意。總之，從正反兩方面衡量，甲本28+15的編聯應該是可行的。

李銳先生反對28+15的另一個理由是，根據整理者的介紹，28非完簡，下殘，長31.5厘米，估計“上”下缺二字，所以不能與15連讀。按：李銳先生指出，甲本最短簡為簡6、15，長32.8厘米。根據我們的編聯方案，簡28在簡15之前，二簡的長度很可能相當（比較簡1長33.1厘米、簡2長33.5厘米、簡3長33.3厘米、簡4長33.2厘米等前後相續簡的長度可知），亦即在32.8厘米左右。若此，其下僅殘去1.3厘米左右，作為一簡之末，這樣的位置完全可以不再寫字。從放大圖版看，簡28上端裂開，整支簡明顯縮水或受過擠壓，簡上的字變形得很厲害，整理者所提供的關於此簡簡長的數據是否反映其原貌，尚有疑慮。僅憑這一點，不足以否定28+15的編聯。

我們認為，確定28之後必接15，28+16的編聯方案自然就不能成立了。

26+18+28的編聯大家沒有異議，26之前李銳先生安排的是17，其釋文為：

圖之，如并天下而助之；得一而思之，若并天下而治之，此一以為天地稽。【17】

座（嗟）僂（乎），存亡惻（賊）慙（盜）之作，可之<先之据乙本>知。聞之曰：心不勝心，大亂乃作。心如能勝心，【26】

可見，李先生是把簡26的所謂“座僂”當作一句話的開頭的。事實上這種釋讀也是存在問

題的。第一，李先生釋為“僂”之字，其形作，當釋作“佞”，分析為从“人”从“女”。其所从“女”的寫法與《上博（二）·從政（甲）》簡18的“女”作、《上博

（五）·競建納之》簡4的“女”作極似。“佞”還見於《上博（五）·弟子問》簡4，在簡文中用為孔子弟子子游之名“偃”，可知此字當从“女”得聲，釋為“僂”是不對

的。第二，李先生釋為“座”之字，其形作，又見於本篇甲本簡1，所在辭例為“水火之和，系（奚）？（得）而不匪？”“匪”，整理者釋為“厝（厚）”（227頁），吳國源先生從之，[16]此說於字形明顯不符。此字除去“厂”的部分當是“坐”與“跪”的表意初文，李銳先生釋為“座”，讀為“挫”，又疑讀為“維”。宋華強先生釋為“𠄎”，讀為“差”，[17]得到了季旭昇先生的贊同。[18]凡國棟先生又在此基礎上訓“差”為病除、痊愈。[19]按：“得而不挫”的講法從表達習慣上說有些怪異。至於讀為“差”，恐怕也有可商之處。上博簡中自有“差”字，可隸定為“𠄎”，在《上博（三）·仲弓》簡19裏就用為“差忒”之“差”：“山又（有）𠄎（崩一崩），川又（有）𠄎（竭），𠄎（日月）星（辰）猷（猶）𠄎（差），民亡（無）不又（有）慙（過）。”“差”从“左”聲，故在《上博（五）·季康子問於孔子》簡11中，用“左”表示“差”這個詞：“母（毋）乃肥之昏（問）也是（寔）右（左一差）𠄎（𠄎一乎）？”以“𠄎”表“差”，從用字習慣上說並不合適。“𠄎”、“差”雖然上古音很近，但“𠄎”在中古屬於合口一等，“差”屬於開口二等，二者的開合口和等呼都不一樣；以“𠄎”表“差”，從音韻學上說也不能密合。既然釋為从“坐”之字都不完美，就應從釋為从“跪”之字的角度考慮。我們認為此字當釋為“危”。“和”、“危”都是歌部字，符合押韻的要求，若釋“厝（厚）”則失韻。“危”當讀為“詭”，訓為“變”[20]或“違”[21]。《管子·七法》說：“正天下有分：則、象、法、化、決塞、心術、計數，根天地之氣，寒暑之

和，水土之性，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，雖不甚多，皆均有焉，而未嘗變也，謂之則。”
《後漢書·孝和帝紀》：“陰陽不和，水旱違度。”可參考。尤其是“𠄎”在簡26中與“佞”連說，釋讀為“危安廡（存）忘（亡）”文從字順，更可肯定應釋為“危”而非“座”或“ ”。[22]這樣一來，26接在17之後、“𠄎佞”獨立成句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。

我們把26接在16之後，其釋文為：

𠄎筭（書）不與事，之〈先〉智（知）四？（海），至聖（聽）千里，達見百里。
是古（故）聖人𠄎（尻一處）於元（其）所，邦𠄎（家）之【16】𠄎（危）佞（安）廡
（存）忘（亡），惻（賊）𠄎（盜）之𠄎（作），可之〈先〉智（知）。（聞）之
曰：心不勦（勝）心，六[23]？（亂）乃𠄎（作）；心女（如）能勦（勝）心，【26】

《鬼谷子·本經陰符七篇》“轉圓法猛獸”說：“聖人以道先知存亡。”與簡文說聖人以某種原因而能先知邦家之危安存亡、賊盜之作相同。凡國棟先生讀“與”為“預”，當預先、事先講：“因為書雖不預言某事，但是書中的道理能使人先知四海，至聽千里、達觀百里，故聖人雖處其家，但是能預知邦家之安危，盜賊之興作。”[24]從文義上看，這樣的編聯是很通順的。

二 乙本編聯及其缺簡字數之謎

根據我們對甲本的編聯，乙本相應地可重新編聯如下（凡有缺簡的以空行表示。釋文吸收了學者們的合理意見，為避繁瑣，不一一出注）：

𠄎（凡一品）勿（物）流型（形），𠄎（奚）？（得）而城（成）？流型（形）城
（成）豐（體），𠄎（奚）？（得）而不死？既城（成）既生，𠄎（奚）𠄎（呱？）
而鳴？既𠄎（本）既槿（根），𠄎（奚）？（後）之𠄎（奚）先？舍（陰）易（陽）
[之𠄎]，【1】𠄎（奚）？（得）而固？水火之和，𠄎（奚）？（得）而不𠄎（危一
詭）？（問）之曰：民人流型（形），𠄎（奚）？（得）而生？流型（形）城（成）
豐（體），𠄎（奚）𠄎（失）而死？又（有）？（得）而城（成），未【2】智（知）
左右之請（情）？天𠄎（地）立終立𠄎（始）。天𠄎（降）五𠄎（宅一度），𠄎
（吾）𠄎（奚）𠄎（衡）𠄎（奚）從（縱）？五既（𠄎一氣）竝至，𠄎（吾）𠄎（奚）
異𠄎（奚）同？五言才（在）人，（孰）為之【3】公？九𠄎（有/域）出𠄎（誨一
畝？），（孰）為之佳（封）？𠄎（吾）既長而或（又）老，（孰）為𠄎（箭一

薦？奉？**魂**（鬼）生於人，**系**（奚）古（故）神**盟**（盟一明）？骨_二（骨肉）之【4】既？（靡），**亓**（其）智愈障（彰），**亓**（其）【11B】**夬**（慧）**系**（奚）**童**（適），（孰）智（知）**亓**（其）疆（疆）？**魂**（鬼）生於人，**虛**（吾）**系**（奚）古（故）事之？骨_二（骨肉）之既？（靡），身豐（體）不見，**虛**（吾）**系**（奚）自飩（食）之？**亓**（其）**逵**（來）亡（無）**斥**（度），[**虛**（吾）**系**（奚）**皆**（時）]【5】之？**奎**祭員**系**（奚）逐，**虛**（吾）女（如）之可（何）思（使）**馥**（？一飽）？川（順）天之道，**虛**（吾）**系**（奚）**曰**（以）為頁（首）？**虛**（吾）[欲？（得）百膏（姓）之和，**虛**（吾）**系**（奚）事之？敬天之**盟**（盟一明）**系**（奚）？（得）？]【6】[**魂**（鬼）之神]**系**（奚）飩（食）？先王之智**系**（奚）備？（聞）之曰：逐高從卑，至（致）遠從迩（邇）。十回（圍）之木，**亓**（其）**畀**（始）生女（如）薛（孽）。足？（將）至千里，必【7】[從斧（寸）**畀**（始）。日之又（有）耳，？（將）]可（何）聖（聽）？月之又（有）軍，？（將）可（何）正（征）？水之東流，？（將）可（何）湓（盈）？日之（始）出，可（何）古（故）大而不**居**[25]？**亓**（其）人〈入？〉**申**（中），**系**（奚）【8】

系（奚）？（得）而清？卉（艸一草）木**系**（奚）？（得）而生？含（禽）獸**系**（奚）？（得）而鳴？夫雨之至，（孰）零口之？夫**骨**（凡一風）之至，（孰）？飄而迸之？（聞）之曰：【9】**叢**（察）道，坐不下**筓**（席）。**耑**（揣）**夔**（文）【10A】

叢（察）**鼠**（一），則百勿（物）不**遊**（失）；女（如）不能**叢**（察）**鼠**（一），則百勿（物）具**遊**（失）。女（如）欲**叢**（察）**鼠**（一），**印**（仰）而**見**（視）之，俯而**夔**（履？）之，母（毋）遠（求）**斥**（宅一度），【15】於身旨（稽）之。？（得）**鼠**（一）[而]**憲**（圖）之，女（如）[并]【16】天下而？（担）之；？（得）**鼠**（一）而思之，若并天下【12】

筓（書）不與事，先智（知）四？（海），至聖（聽）千里，達見百里。是古（故）聖人**居**（尻一處）於**亓**（其）所，邦【11A】

佞（安）鳶（存）忘（亡），惻（賊）慙（盜）之~~復~~（作），可先智（知）。（聞）
之曰：心不~~勑~~（勝）心，大？（亂）乃~~復~~（作）；心女（如）能~~勑~~（勝）心，【19】

智（知）其【13A】白？終身自若。能~~寡~~（寡）言，~~虛~~（吾）能~~鼠~~（一）~~虛~~（吾）。
夫【13B】此之胃（謂）（少一小）城（成）。曰：百管（姓）~~齋~~（之所）貴唯君_{（君，君）}
~~齋~~（之所）貴唯心_{（心，心）}~~齋~~（之所）【20】貴唯~~鼠~~（一）。？
（得）而解之，【21】

下番（播）於困（淵）。坐而思之，每（？謀？）於【10B】

情而智（知），~~叢~~（察）智（知）而神，~~叢~~（察）神而同，~~叢~~（察）同而僉，~~叢~~（察）
僉而困，~~叢~~（察）困而~~復~~（復）。氏（是）古（故）陳為新，人死~~復~~（復）為人，水~~復~~
（復）【17】於天，凡百勿（物）不死女（如）月。出惻（則）或（又）內（入），
終則或（又）~~論~~（始），至則或（又）反。~~叢~~（察）此，言~~起~~（起）於~~鼠~~（一）~~端~~
（端）。（聞）之曰：~~鼠~~（一）生兩，【18】

？（咀）之又（有）未（味），（嗅？）之又（有）（臭？），鼓之又（有）聖
（聲），【13C】

之可操，？（握）【14A】

於~~鼠~~（一）~~端~~（端）。（聞）之曰：~~鼠~~（一）言而~~冬~~（終）不~~賡~~（窮），~~鼠~~
（一）言而又（有）衆，~~鼠~~（一）言【14B】

為天墜（地）旨。？（握）之不涅（盈）？（握），專（敷）之亡（無）所韵

〈容〉。大之曰（以）智（知）天下，少（小）之曰（以）論（治）邦。☐【22】

簡4上平頭、下殘，長31.7厘米，簡11B下平頭，長8.1厘米，從內容看應當綴合，其下正好接簡5。綴合後的4+11B，長39.8厘米。李銳先生指出簡12、16當上下拼接，這是正確的。李先生和我們都同意甲本18+28的編聯，據此，乙本13A+13B當拼在20之前，21當拼在20之後。不過，李銳先生卻提出了一個令人費解的編聯，即完全置20、21於不顧，在13A+13B之後據甲本18+28補了32個字，以為缺文。根據李先生和我們都同意的甲本19+20+29+30的編聯，乙本最後幾簡當是13C（李先生誤作“13B”）、14A、14B、22，其間都有缺簡，無法連讀。這一點我們跟李先生的方案也是一致的。

李銳先生認為，乙本每簡的抄寫字數在33至37字之間，“而如果參考甲本的情況，則或許也有可能有一簡37字以上的現象發生”。每簡“寫字的部分一般將近38厘米，則大約每字及其留空的平均長度為1厘米有奇”。他認為據此可以估算竹簡排列問題。下面我們也根據這些情況來考察一下乙本的編聯。

先看我們和李先生編聯意見一致的13C、14A、14B、22。簡22上平頭，其上不必與他簡綴合，可以不管。從14B倒數上去，並將其間缺文補足，以平均每支簡寫33個字計算，到13C正好是兩支簡的長度。可見，這一編聯是符合李銳先生所提出的乙本抄寫標準的。

接下來看我們編聯的13A+13B+20+21這組簡。上文曾說，我們在編聯甲本時“凡甲本分屬於不同簡而乙本連抄在同一簡上者，率先據以連綴成序”，現在反過來，以乙本與甲本比較，“凡乙本分屬於不同簡而甲本連抄在同一簡上者，率先據以連綴成序”。乙本13A、13B的內容是連抄在甲本18上的，可以綴合。乙本13B、20的內容是連抄在甲本28上的，也可以綴合。據整理者介紹，乙本20長19.7厘米，上殘、下平頭，乙本21長8厘米，上平頭、下殘，可知20、21是前後相繼的兩支簡。13A+13B+20綴合以後，長35.2厘米，約抄有35個字，符合乙本簡的標準。其上縱有殘，最多也只能再加上1至2字的數量。

李銳先生提出13A之前的簡應為19，由於可跟甲本對比，其說可信。19上平頭、下殘，長26.9厘米，其上抄有26個字。參照甲本，知19和13A之間缺14個字，若為一簡之折，則共計40個字，屬於乙本中一簡之上抄寫字數最多者。

按照我們對乙本的編聯，21之後的簡序應為10B、17+18。17、18係完簡，內容相連，不必討論。21下殘，10B上下皆殘，參照我們所編聯的甲本，21後缺“上方於天”4個字，10B後缺“千里；迨而用之，練於四？。之曰：至”14個字。將之綴合為一簡之後，共計

寫有35個字，符合乙本簡的抄寫字數標準。這也反過來支持了甲本28+15的編聯方案。

必須承認，根據我們的編聯方案，乙本有難以講通之處。問題集中在10A、15+16+12、11A這幾支簡的排序上。10A上平頭、下殘，長10.2厘米，15上平頭、下殘，長38.8厘米。因為15與16內容上完全銜接，15現抄有33個字，符合乙本簡的抄寫字數標準，故所謂“下殘”，應該並不缺字。參照我們所編聯的甲本，10A和15之間缺44個字，10A上已抄有8個字，加起來共52個字，比一支簡的字數多出14字。這是難以講通的地方之一。16、12拼合之後，抄有約24個字。12下殘，參照我們所編聯的甲本，其與11A之間約缺34個字。11A上下皆殘，抄有25個字，其與19之間缺“象之匪”3個字。以上加起來共約86個字，比兩支簡的字數多出14字。這是難以講通的地方之二。李銳先生就是根據第一個難以講通之處，質疑我們甲本14+13A+12B的編聯的。

李銳先生的編聯確實能夠較合理地解釋乙本的缺簡字數。但是，如上所說，他對影響編聯的關鍵字詞存在誤釋，其編聯後的部分簡文（如甲本14+15、17+26）實際上是無法讀通的，這是我們不能接受其編聯方案的主要原因。另外，李先生爲了讓他的甲本編聯方案與乙本缺簡字數不發生矛盾，否認了整理者所介紹的甲本無缺簡的前提。這一意見是否合乎事實，有待於進一步證實。

對於上述兩個難以講通之處，我們也曾考慮過各種可能性，如：10A+缺簡+15共52字，比一支簡多出14字，16+12+缺簡+11A+缺簡共86字，比兩支簡多出14字。為何二者多出的字數剛好是14呢？這恐怕不會是巧合。我們是不是可以合理地推想：乙本所據的底本本係一簡14字，抄手抄寫乙本時，在10A和15之間、12和11A之間（11A下按照我們的編聯僅缺3字，可不作考慮）分別抄漏了底本一支簡？當然，這只是沒有多少根據的猜測而已。乙本缺簡字數之謎，恐怕只有等到上博簡全部發表之後才有繼續討論的可能。

[1]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[2]李銳先生的編聯意見可看《〈凡物流形〉新編釋文（稿）》（清華大學“簡帛研究”網，2008年12月31日）、《〈凡物流形〉釋讀札記（續）》（清華大學“簡帛研究”網，2009年1月1日）、《〈凡物流形〉釋讀札記（再續）》（清華大學“簡帛研究”網，2009年1月3日）。下文所引李說凡見於此三文者，不再出注。

[3] “llaogui”先生認為跟下句相比，此句“零”下或許抄脫“口而”二字。其發言見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ThreadID=897>。

[4] “察”字的釋讀，參看何有祖《〈凡物流形〉札記》，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1日。“水土”先生指出，此字在簡18中與“徹”押韻，可證何釋正確。其說見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ThreadID=897>。我們在《重編釋文》中為此字括注“守”或“執”是錯誤的。

[5] 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4日。

[6] 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，1134頁，武漢、成都：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2年12月。

[7]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1661頁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7月。

[8] 【清】蔣驥：《山帶閣注楚辭》，145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10月。

[9] 參看黃靈庚《楚辭章句疏證》第三冊，1744～1745頁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9月。

[10] 李天虹：《郭店竹簡〈性自命出〉研究》，14～22頁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1月。

[11] 如《上博（一）·孔子詩論》簡28、《上博（一）·性情論》簡10、11、12、13、《上博（二）·子羔》簡5、《上博（四）·曹沫之陣》簡11、《上博（五）·季康子問於孔子》簡9、《上博（六）·用曰》簡18等。

[12] 整理者認為“番”是“審”的省寫（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252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），不可信。《說文·采部》以“審”為“冪”之篆文，按照《說文》的分析，“冪”从“宀”从“采”會意（徐鍇注：“宀，覆也；采，別也。包覆而深別之。冪，悉也。”）。從古文字來說，“審”最早見於五祀衛鼎（《集成》5.2832），从“宀”从“米”从“口”，後“口”或變為“甘”。何琳儀先生認為“口”為裝飾部件，初當从“宀”从“米”會意。（《戰國古文字典》1405頁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9月）直到戰國文字、睡虎地秦簡、馬王堆帛書、銀雀山漢簡及漢印、漢碑文字中，“審”仍多从“米”（參看湯餘惠主編《戰國文字編》58頁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12月、漢語大字典字形組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74頁，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5年8月），《說文》从“采”當是訛混所致。“番”當分析為从“田”从“采”聲（“采”屬並母元部，與“番”韻同聲

近）。“審”所包含的“番”與“番”本非一字。簡文此字作“”，顯然是从“田”从“采”聲的“番”，而非从“米”从“口”或“甘”的“審”所包含的“番”。

[13] 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，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Post.asp?ThreadID=897>。

[14] 《逸周書·太子晉》“將上賓於帝所”，前人言“死必為賓於天帝之所”，不妥，唯陳逢衡說“上賓，猶登遐也”近是（參看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《逸周書彙校集注（修訂本）》下冊，1032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3月）。《楚辭·天問》“啓棘賓商，九辯九歌”，前人多訓“賓”為“列”，亦不妥。其語又見於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“開上三嬪於天，得《九辯》與《九歌》以下”，郝懿行說：“《歸藏·鄭母經》云：‘夏后啓筮，御飛龍登于天，吉。’正謂此事。”（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473頁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年4月）據此，上述“賓/嬪”皆與“登”義近，當訓為“至”。

[15] 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【壹】》注釋【一一三】，72頁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3月。

[16] 吳國源：《〈上博（七）凡物流形〉零釋》，清華大學“簡帛研究”網，2009年1月1日。

[17] 宋華強：《〈上博（七）·凡物流形〉札記四則》，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3日。

[18] 季旭昇：《上博七芻議三：凡物流形》，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，2009年1月3日。

[19] 凡國棟：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2號簡小識》，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7日。《重編釋文》將簡2“陰陽之_冪，_冪（奚）？（得）而固”的“_冪”從整理者的意見視為“冪”之訛字，讀為“序（？）”，這裏想附帶把我們的釋讀根據簡單交代一下，希望能有助於討論。季旭昇先生《上博七芻議》（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站，2009年1月1日）認為本簡的“_冪”不必視為“冪”之訛，可讀為“彝”，訓“常”。上引凡國棟文讀“_冪”為當遷移講的“徙”。按此字與“固”同在韻腳，當讀魚部音無疑，整理者謂係“冪”之誤字，與簡16“冪”訛作“_冪”同例（226頁），可信。從文義來看，疑“冪”當讀為“序”。“序”為邪母魚部字，“冪”在楚簡中用如“處”，為昌母魚部字。“序”與“敘”、“敘”與“緒”、“紓”與“緒”古通（參看高亨、董治安《古字通假會典》836、842頁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年7月），“緒”从“者”聲，“者”為章母字，與“處”聲母同系；“席”為邪母字，所从得聲的“石”為禪母字，與昌母同系。可見邪母與舌上音關係密切。“陰陽之序”的話見於《韓

詩外傳》卷七：“善為政者、循情性之宜，順陰陽之序，通本末之理，合天人之際，如是、則天地奉養，而生物豐美矣。”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：“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，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”“固”有“定”義（《故訓匯纂》398頁），與“正陰陽之序”之“正”相近。不過，“厠”用為“序”在楚文字中未見其例，故加問號以示不敢肯定。

[20]參看宗福邦等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，2118頁。

[21]“危”讀為“詭”、訓“違”、“反”，參看【清】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六“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”條，388頁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7月。

[22]秦樺林《楚簡〈凡物流形〉中的“危”字》（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4日）對“厠”的字形有分析，並從《重編釋文》的意見讀為“詭”，訓為“不同”。請讀者參看。

[23]此字釋“六”，從孫飛燕《讀〈凡物流形〉札記》說，見清華大學“簡帛研究”網，2009年1月1日；參看“月下聽泉”先生關於“六亂”的解釋，復旦大學“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網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581。

[24]凡國棟：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劄記一則》，武漢大學“簡帛網”，2009年1月4日。

[25]《重編釋文》曾為此字括注“炎”。從此字與下句“ ”押韻來看，當是個侯部字，若其間並無脫文，則讀為“炎”是錯誤的，茲刪。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9年1月7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9年1月7日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0298談《上博（七）·凡物流形》甲乙本編聯及相關問題

上一篇文章：吳文文：《詩經·召南·甘棠》“拜”字新解 下一篇文章：魏紅燕：戰國文字中“=”符類考

我要评论啦>>> 回去再看看>>>



lht 在 2009-1-8 3:38:45 评价道：

（凡一品）勿（物）流型（形），（奚）？（得）而城（成）？流型（形）城（厠 彗（體），（奚）？（得）而不死？既城（厠）既生，（奚）（靡 而鳴？既（本） 萑（根），（奚）？（後）【1】之（奚）先？会（陰）易（陽）（乙1）之（厠）一序？），（奚）？（得）而厠（火之和，（奚）？（得）而不（危一詭）？（問）之曰：民人（厠）（形），（奚）？（得）而生？【2】流型（形）城（成）豐（體），（奚）（失）而死？又（有）？（得）而城（成），未（乙2）智（知）左右之請（情？）？天（始）立終立（始）：天（降）五卮（宅一度）（吾）（奚）【（衡）（奚）從（縱）？五既（一氣）竝互（吾）（奚）異（奚）同？五言才（在）人，（孰）為之（3）公？九（攝？）出（誨一謀？），（孰）為之（逢？）？（吾）既長而【4】或（又）（孰）為（箭一薦）奉？（生於人，（奚）古（故）神（盟一明）？骨（骨肉）之（乙4）既？（靡），元（其）智愈障（障），元（其）（乙1）夫（慧）（奚）（適），（孰）智（知）元【5】（其）疆（彊）？（鬼）生於人（吾）（奚）古（故）事之？骨（骨肉）之既？（靡），身豐（體）不身（吾）（奚）自飮（食）之？元（其）（來）亡（無）卮（度），（乙5）【6】（吾）（奚）皆（時）祭員（奚）

(升一登)， (吾)女(如)之可 思(使) (?一飽)?川

天之道 (吾) (奚) (以) 首(首)? (吾) (乙6)

欲? (得) 【7】百咎(姓)之和, (吾) (奚)事之? 敬天之 (盟一明) (奚)? (得)? (鬼)之神 (奚)飢(食) 先王之智

(奚)備? (聞)之曰: (升一登) 【8】高從埤, 至遠從迓(邇)。十回(圍)之木, 元(其)(始)生女(如)薛(孽)。足? (將)至千里, 必(乙7)

從弁(寸) (始)。日之又(有) 【9】耳, ? (將)可(何)聖(聽)? 月之又(有)軍, ? (將)可(何)正(征)? 水之東流, ? (將)湟(盈)? 日之

(始)出, 可(何) 大而不 (炎)? 元(其)人(入?) 【10】

(中), (奚) (乙8)古(故)少(小)雁(?) 暉? (問)天(孰)高, 與(地) (孰) (遠)与(與一歟)? (孰)為天? (孰)為

(地)? (孰)為靈(雷) 【11】神(電)? (孰)為畜(霆)? 土(奚)? (得)而 (平)? 水 (奚)? (得)而清? 一草)木

(奚)? (得)而生? 【12】 (禽)獸 (奚)? (得)而鳴? 【13B】夫雨之至, (亨)亨口之? 夫 (凡一風)之至, (孰)? 飄而迸之? (聞)

之曰: (乙9) (守? 孰?)道, 坐不下 (席)。尙(揣) (文) (乙10上) 【14】而智(知)名, 亡(無)耳而 (聞)聖(聲)。弁(艸一草)木?

(得)之 (以)生, 含(禽)獸? (得)之 (以) (鳴), 遠之弋(?) 【13A】天, (忻一近)之 (箭一薦)人, 是古(故) 【12B】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 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 804个读过此条>>

 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·草野友子: 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: 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: 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: 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: 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: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: 200433

主站域名: 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: 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 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